

「屏東縣高樹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規費徵收自治條例」全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全 稱	現 行 全 稱	說 明
屏東縣高樹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規費徵收自治條例	屏東縣高樹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規費徵收自治條例	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辦理。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凡本轄區內 <u>一般廢棄物</u> 自行或交由本鄉代為清除處理者，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	第二條 凡本轄區內 <u>一般事業廢棄物</u> 自行或交由本鄉代為清除處理者，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	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辦理。
第三條 本條例代清除、處理之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廢棄物為限。	第三條 本條例代清除、處理之廢棄物，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廢棄物及 <u>一般事業廢棄物</u> ， <u>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處理者</u> 為限。	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規費徵收自治條例另行制訂。
第五條 一般家庭以外之各行各業一般廢棄物處理徵收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各行各業：每月以200元為基準徵收，並得依實際垃圾量增減徵收金額。 二、 <u>(刪除)</u> 三、 <u>一般廢棄物代運收費標準</u> ：單一案件依實際垃圾量派員現場估價後收運。 (一) 半車次：500元。 (二) 一車次：1,000元。 四、上列行業及家戶均須配合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，否則不予收運。 五、新建房屋完工後，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時，每戶徵收1,000元。	第五條 一般家庭以外之各行各業一般廢棄物處理徵收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各行各業：每月以200元為基準徵收，並得依實際垃圾量增減徵收金額。 二、 <u>其他：需設置奧托垃圾桶者，以每桶500元為單位計。</u> 三、 <u>一般事業戶廢棄物代運收費標準</u> ：單一案件依實際垃圾量派員現場估價後收運。 (一) 半車次：500元。 (二) 一車次：1,000元。 四、上列行業及家戶均須配合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，否則不予收運。 五、新建房屋完工後，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時，每戶徵收1,000元。	一、現已無設置奧托垃圾桶。 二、「一般事業戶」易使民眾誤認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者。
第七條 徵收方式： 一、營業戶：依第五條規定，方式採 <u>寄發繳費單徵收之。</u> 二、 <u>一般家戶</u> 大型、大量廢棄物：受理登記經通知繳費後，即安排日期前往清理。	第七條 徵收方式： 一、營業戶：依第五條規定，方式派 <u>員定期徵收之。</u> 二、 <u>一般事業戶</u> 大型、大量廢棄物：受理登記經通知繳費後，即安排日期前往清理。	一、營業戶採寄發繳費單徵收為宜。 二、「一般事業戶」易使民眾誤認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者。

屏東縣高樹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規費徵收自治條例（修正後）

111年6月16日屏高鄉清字第11130999600號公告實施

第一條 本條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訂定。

第二條 凡本轄區內一般廢棄物自行或交由本鄉代為清除處理者，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條列代清除、處理之廢棄物，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廢棄物為限。

第四條 一般家庭廢棄物之清運、焚化處理收費金額，依徵收當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每戶每月應繳金額收取。

第五條 一般家庭以外之各行各業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徵收金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各行各業：每月以200元為基準徵收，並得依實際垃圾量增減徵收金額。

二、（刪除）

三、一般廢棄物代運收標準：單一案件依實際垃圾量派員現場估價後收運。

（一）半車次：500元。

（二）一車次：1,000元。

四、上列行業及家戶均須配合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，否則不予收運。

五、新建房屋完工後，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，每戶徵收1,000元

第六條（刪除）

第七條 徵收方式：

一、營業戶：依第五條規定方式採寄發繳費單徵收之。

二、一般家戶大型、大量廢棄物：受理登記經通知繳費後，即安排日期前往清理。

第八條 本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後實施。